

50.7%家長認為還好，41.9%家長認為不會造成家長負擔，而僅有7.4%家長覺得會造成家庭負擔。由研究資料看來，似乎大部份花蓮地區家長並不認為園所收費昂貴，會造成家庭負擔；但是仔細審視其所涵蓋之樣本資料，會發現花蓮地區公立性質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佔四分之三（75.5%），私立園所僅佔四分之一，而公立性質之園所收費自然較合理，此可能是花蓮地區大部份家長對園所收費並無負面意見的主要因素。不過，一個有趣的現象是：「收費」卻不是家長選擇幼稚園時考慮的最重要因素（許金義，民61；管志明，民70；賴清標，民73；張茵育；民74）。

## 第二節 幼稚園環境設備

### 壹、室內外面積

依據幼稚園設備標準（民78），幼稚園園地面積，室內部份，每生不得少於1.5平方公尺；戶外部份，每生不得少於2平方公尺。事實上，此一標準是在民國67年，台灣省教育廳公佈之「台灣省幼稚園面積」中，就已明文規定省轄市地區需符合此一標準，而鄉鎮地區之園舍面積標準則更寬。

在幾項有關幼稚園園地面積的實況調查研究中，結果十分一致：公立幼稚園大多符合規定，私立幼稚則有部份未達室內外面積規定標準。例如：柳麗珍（民65）以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為調查對象，共寄出問卷161封，回收率為61.2%，結果發現台北市幼稚園有84.8%符合室內面積標準，有75.4%符合戶外面積規定；不過該研究資料距今已近二十年，對於了解當前台北市幼稚園園地面積之現況參考價值較低，而歷年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所提供之資料則較富時代意義。根據75~81學年度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評鑑結果發現：台北市私立幼稚園約有三分之一室內面積不符合規定，而有四成以上戶外面積不符合規定，顯然戶外空間不足的情形遠比室內面積不足情形嚴重，且歷年來並無多大改善（參見表2-10）；主要的原因不外乎是台北地區寸土寸金，多數幼稚園為公寓式建築，園地擴充十分有困難。田育芬（

民76) 抽樣調查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室內之空間密度，結果發現台北市公立幼稚園室內空間密度之平均數為 $2.10\text{m}^2/\text{人}$ ，也就是說，平均每名兒童室內所佔面積為 $2.10$ 平方公尺，且 $67\%$ 的公立幼稚園空間密度是落在 $1.76\text{m}^2/\text{人}$ 至 $2.25\text{m}^2/\text{人}$ 之間；而台北市私立幼稚園室內空間密度之平均數為 $1.46\text{m}^2/\text{人}$ ，低於部定之 $1.5\text{m}^2/\text{人}$ 標準，且 $61\%$ 的私立幼稚園空間密度是落在 $0.76\text{m}^2/\text{人}$ 至 $1.5\text{m}^2/\text{人}$ 之間；由此可見，台北市公立幼稚園的室內空間密度大於私立幼稚園。

表2-10 75-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幼稚園園舍面積分析表

學年度 百分比 項目	75		76		77		78		79		80		81		
	私幼	全體	私幼	全體	私幼	全體	私幼	全體	私幼	全體	私幼	全體	私幼	全體	
室內 面積	符合規定	44.2	55.6	36.0	36.0	-	52.0	-	71.6	65.8	72.5	68.6	75.6	64.7	72.1
	不符規定	55.8	44.4	64.0	64.0	-	48.0	-	28.4	34.2	27.5	31.4	24.4	35.3	27.9
戶外 面積	符合規定	35.0	46.7	41.6	41.6	-	53.0	-	57.5	48.0	58.2	57.1	66.7	44.1	55.8
	不符規定	65.0	53.3	58.4	58.4	-	47.0	-	42.5	52.0	41.8	42.9	33.3	55.9	44.2

註：1.76學年度受評之幼稚園均為私立幼稚園。

註：2.77及78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中，未提供私立幼稚園單獨統計之資料。

王連生（民80）的調查研究中顯示：台灣地區有 $82.4\%$ 的園長認為其幼稚園園地之室內外總面積符合規定；若以地區來看，台北市符合標準者有 $80.6\%$ ，台南市為 $88.9\%$ ，嘉義縣則為 $76.9\%$ ；若以幼稚園類型來看， $97.3\%$ 之公立幼稚園認為符合規定， $93.8\%$ 之國小附設幼稚園認為符合標準，而私立幼稚園有 $74.7\%$ 的園長認為符合規定。以該研究結果之台北市資料部份與前面同年度之台北市幼稚園評鑑資料相較之下，會發現王連生之研究結果中，符合標準之比例較高，可

能是其研究採問卷填答方式，是由抽選出之幼稚園園長自行填答，自然比台北市評鑑委員訪視受評幼稚園之評鑑標準寬鬆許多。

簡明忠（民76）以不同選項調查全國地區幼稚園室內外空間使用情形，結果發現：老師進行活動時，戶外空間足夠使用者，佔65.9%，不足使用者包括進行活動時小了些、太擁擠或根本無戶外場所者計34.1%；而室內空間足夠使用者，僅佔43.0%，不足使用者有57.0%之多，情況比戶外空間不足使用之情形更為嚴重（參見表2-11）。該研究樣本為正在各大師範院校進修之在職幼稚園教師，資料結果反映得是幼稚園教師教學時實際使用空間的經驗談，是從教學的角度探討幼稚園空間大小適切與否的問題，有其參考價值。

綜合以上有關幼稚園室內戶外面積大小的研究資料顯示：台灣地區私立幼稚園園地面積不足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公立幼稚園則大多能符合規定，因此「場地寬敞」就成為家長選擇國小附幼的考慮因素之一（賴清標，民73）；而都會地區，戶外空間不足的問題明顯地比室內

表2-11 簡明忠（民76）調查台灣地區幼稚園室內戶外面積在教學時是否足以使用之分析表

類別	百分比	選項				合計
		進行活動時足夠使用	進行活動時顯出小了些	進行活動時顯出太擁擠	無戶外活動空間	
室內空間	43.1 (207)	42.5 (204)	14.4 (69)	—	100 (480)	
戶外空間	65.9 (317)	26.4 (127)	7.5 (36)	0.2 (1)	100 (481)	

面積不足嚴重。面對園地面積不足的問題，究竟幼稚園園地有無擴充之可能性？而園長本身有無擴充園地的打算更是解決問題的關鍵。王連生（民80）曾針對此類問題進行調查，結果台灣地區36.4%的幼稚園表示有擴充園地的可能性，58.6%之幼稚園表示不可能擴充園地；至於園長對於擴充園地的打算方面，41.2%之園長有打算擴充，53.6%不打算擴充（參見表2-12）。換句話說，在不可能擴充園地的幼稚園中，仍有5%的園長有擴充園地的打算，是否「知其不可而為之」，並無法得知。

在同一研究中，研究者亦調查幼稚園園長對於教育部有關園地面積規定之意見，結果約有三分之二的園長認為教育部的規定合理，三分之一的園長認為不合理；但其中公立幼稚園與國小附幼園長有90%

表2-12 王連生（民80）調查台灣地區幼稚園是否有擴充園地面積之可能性與打算之分析表

選 項 \ 類 別 百分比 · 次 數	有園地擴充之可能性 ( N= 162 )	有園地擴充之打算 ( N= 153 )
是	36.4 (59)	41.2 (63)
否	58.6 (95)	53.6 (82)
其 他	4.9 (8)	5.2 (8)

以上認為規定合理，而私立幼稚園園長有近一半（47.3%）認為規定不合理，公私立幼稚園園長對於部定園地面積標準之意見有顯著差異；至於不合理的理由，依填答比例高低次序是：「都市中土地取得不易」（53.6%）、「按規定執行，則投資成本太高」（37.5%）、「幼兒實際上並不需要那麼大的活動空間」（3.6%）。

另外，對於幼稚園園地面積不足的解決方案如何？園長認為教育

主管機關應1.修改現有規定，讓幼稚園就現有土地充份利用（佔32.8%），2.協助幼稚園尋覓符合規定之土地遷園（佔22.1%），3.嚴格取締超收幼兒之幼稚園（佔21.4%），4.淘汰不符規定之幼稚園（佔14.5%），尚有3.8%之園長表示「維持現狀,不要從嚴解釋法令即可」、5.3%之園長未表示任何意見;其中公私立園長之意見有顯著差異，大多數私立幼稚園園長認為主管機關應修改現有規定（45.2%）或協助幼稚園另覓土地遷園（23.8%），而公立幼稚園或國小附幼園長則有六成左右認為主管機關應嚴格取締超收幼兒之幼稚園或淘汰不符園地面積規定之幼稚園（王連生，民80）。至於幼稚園本身對此一問題的因應對策方面，有46.6%的園長「建議修改現有園地面積標準」，有30.1%的園長「打算另覓合適土地遷園」,6.8%會「維持現狀」，3.0%表示「若遭主管機關糾正，將結束營業」，1.5%「不知如何解決，等被糾正再說」，12.0%則未表示意見。從以上資料來看，對於幼稚園地面積不足的問題，私立幼稚園園長解決問題的態度趨向於被動，僅有三成園長願意另覓合適土地遷園，而公立幼稚園園長多力求部定標準需貫徹執行，僅有一成左右認為應修改現有園地面積規定，讓不符規定之幼稚園合法化。

家長對於幼稚園室內外活動面積大小之滿意程度如何？王連生（民80）的調查研究發現，在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五等級中，台灣地區對幼稚園室內外活動面積大小的滿意程度之平均數在3.7左右,介於滿意與普通之間。在問及幼稚園最需要改善的室內外設施為何時，室內外活動空間大小均被家長列為次於室內外教學遊戲設備之外最需要改善的設施（王連生，民80）。

## 貳、室內外教學及遊戲設備

歷年有關幼稚園室內外教學及遊戲設備的調查研究內容十分多樣，有的問卷內容問題十分瑣碎龐雜，調查幼稚園是否具有幼稚園設備標準中所列之每項教學、遊戲設備，例如：教育部（民73）、花蓮師院（民79）；有的問卷內容問題則較為籠統、簡單，調查幼稚園的教學遊戲設備在質量上是否優良、充實，例如：簡明忠（民76）、歷年

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民76-82）；但結果均顯示：許多幼稚園設備簡陋、教具貧乏，極待充實的比例很高。

教育部（民73）的調查研究發現：所列的三十四項戶外遊戲設備中，全台灣地區八成以上幼稚園都具備的只有「浪船」和「滑梯」兩項，而「鞦韆」與「攀登架」有五成幼稚園具備，其餘項目最多僅有三成幼稚園具備，而在所列的近六十項室內教具中，僅有「語文類掛圖」超過五成之幼稚園具備，次多的有「福祿具爾恩物」、琴、各種教學圖片、故事書等，其餘項目則屬於「稀有設備」。信誼基金會（民75）提供的資料顯示：在所列的十項遊戲與體能設備中，僅「滑梯」一項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超過九成具備，「攀爬架」、「鞦韆」、「綜合性體能設施」次之，約有五成之園所具備，其餘項目則稀稀落落，較少園所具備；而在幼兒圖書方面，52.6%的園所僅有100冊以內，21.8%的園所有101~200冊，13.6%的園所有201~400冊，有401冊以上的園所僅佔12.0%。花蓮師院（民79）調查花蓮地區幼稚園、托兒所的設備概況發現：東部地區幼稚園室內外教學遊戲設備，不是不足，就是不實用、有待整修，或者使用率不高，尤其是偏遠山地區域。

歷年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民76~82）中指出：台北市幼稚園室內外教學遊戲設備貧乏有待改進的幼稚園至少有四分之一以上，且私立幼稚園較公立幼稚園更急需充實；比較各年度的評鑑結果；台北市幼稚園在室內教學遊戲設備方面較有所改善，室內教學設備豐富、優異的幼稚園，百分比由76學年度的11.2%逐年提升至81學年的48.8%；戶外教學設備改善的情形較不明顯，每年被列為優等的幼稚園比例提昇有限，而列為「差可」或「貧乏」有待改善的幼稚園比例每年均佔四分之一以上（參見表2-13、表2-14），主要因素可能是前面曾探討過的戶外空間不足之故，戶外空間有限的情況下，增添體能遊戲設備只會導致空間更加擁擠，甚至因無法保持適當距離，使得幼兒在戶外遊戲時意外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增高。

表2-13 75~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幼稚園室內教學遊戲設備充實情形分析表

選項	學年度 百分比	75	76	77	78	79	80	81
		質量皆豐富	優	31.1	11.2	21.0	18.4	25.3
質量皆合宜	良	48.9	48.3	29.0	56.3	50.4	43.3	30.2
質量皆貧乏	可	20.0	40.5	50.0	25.3	24.2	23.3	30.2
	劣						0	2.3

註：80及81學年度評鑑之選項採「優、良、可、劣」四等第；75~79學年度則採「豐富、合宜、貧乏」三等第。

表2-14 75~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幼稚園戶外教學遊戲設備充實情形分析表

選項	學年度 百分比	75	76	77	78	79	80	81
		質量皆豐富	優	25.6	7.9	14.0	6.9	16.5
質量皆合宜	良	51.1	44.9	46.0	70.1	58.2	51.1	38.4
質量皆貧乏	可	23.3	47.2	40.0	23.0	25.3	30.0	33.7
	劣						0	3.5

註：80及81學年度評鑑之選項採「優、良、可、劣」四等第；75~79學年度則採「豐富、合宜、貧乏」三等第。

簡明忠（民76）以在職進修教師為對象，調查台灣地區幼稚園各課程領域教具充實之情形，結果發現：除了自然科學類教具之外，語文類、音樂類、工作類、數學類及體能遊戲類之教具設備數量和種類皆很充實的幼稚園約有半數，而自然科學類教具在數量及種類上大多數幼稚園均急需充實（參見表2-15）。

家長對於幼稚園室內外教學遊戲設備之滿意度如何？王連生（民80）的研究指出：家長的滿意度在五等級中介於滿意於普通之間，同時認為，在多種幼稚園需要改善的室內外設施中，教學遊戲設備是最需要改善的項目（王連生，民80）。

表2-15 簡明忠（民76）調查台灣地區幼稚園各類教具充實情形之分析表

選 類 別	項 分 比	夠使用，數 量和種類皆 很充實	不夠使用， 數量有待充 實	種類貧乏 有待充實	不夠使用， 數量和種類 皆有待充實	後三項 合 計
語文類教具		48.8	30.1	9.3	11.8	51.2
音樂類教具		56.4	26.1	7.7	9.8	43.6
工作類教具		46.7	28.4	12.0	12.9	53.3
自然科學教具		12.9	36.0	28.1	23.1	87.1
數學類教具		49.6	26.3	10.6	13.5	50.4
體能遊戲設備		48.1	29.9	8.3	13.7	51.9